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胡美麗
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被　　告　吳佳陽

林冠穎

李柏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7,4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4萬7,4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6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